



台灣康氏宗親總會

Taiwan Kang's Clan Association

函

會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85號6樓
聯絡人：陳曉琪 助理
電 話：2756-7616
87913391#131

受文者：教育部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康字第1101006001號

速別：普件

函寄方式：紙本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案，將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止開放網路登錄申請，檢送台灣康氏宗親總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辦法，敬請協助公告或函轉各級學校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獎勵及協助優秀或清寒之康氏宗親子弟，特訂定獎助辦法。
- 二、本項獎助案，包括優秀獎學金、清寒獎助學金及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三大項。將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止辦理申請。
- 申請方式：官網線上申請填表
- 三、詳情請參照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ang.org.tw>／關於本會／獎學金制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處
副本：本會、本會教育獎助學金委員會

臺中市局收文(1)
110. 10. 08
郵戳封
整附



理事長 康文昌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10/10/08



041100079301 有附件

台灣康氏宗親總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勵辦法

110.10.06 修訂
109.09.22 修訂
108.08.12 修訂
106.08.30 修訂

一、宗旨

為獎勵康氏宗親後進，造育英才，協助優秀或需協助之(康氏)青年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台灣康氏宗親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訂定「台灣康氏宗親總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獎助辦法)

二、組織

為辦理本獎助事務，及籌募獎助基金等事宜，由本會下設「教育獎助學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三至四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均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對象、名額及金額

(一) 優秀獎學金

1. 研究所組：碩士、博士生每年3名，每名獎學金壹萬伍仟元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2. 大專學院組：每年5名，每名獎學金壹萬元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3. 高中職組(含五專前三年)：每年5名，每名獎學金捌仟元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4. 國中組：每年5名，每名獎學金伍仟元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二) 清寒獎助學金

各級學校在籍學生，領有戶籍地社會局清寒證明或區公所清寒證明者，或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及學費發生困難者，得申請清寒獎助學金：

1. 大專組：每年5名，每名獎助壹萬元。
2. 高中職組：每年5名，每名獎助捌仟元。
3. 國中組：每年5名，每名獎助伍仟元。

以上清寒學生如情況特殊，確急需協助者，經實際審查後得斟酌情形調整之。
(三) 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
特殊才藝、技能、體育等有特殊傑出表現者，或具有特別義舉可風，或突破困境，奮發向上，而有特殊成就，足堪康氏楷模者，得申請特殊才藝傑出或特殊傑出成就獎助學金。

1. 國際性正式比賽：金牌獎壹萬元、銀牌獎貳萬元、銅牌獎壹萬元，並各頒獎狀乙幀。
2.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比賽：第一名(特優)壹萬元、第二名(優等)捌仟元、第三名伍仟元，並各頒獎狀乙幀。
3. 前二項比賽，若屬全國協會主辦或團體成績(不含雙人性質比賽)，則獎金折半。

以上比賽項目性質相同者，以擇一項最優項目獎勵之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(一) 優秀獎學金

1. 凡康氏宗親本人及其子女得申請之。(不限會員，但以會員為優先)

2. 學年成績(含上、下學期)達 85 分以上(甲等以上)且每科(領域)均及格，操行達甲等以上者。(大事、研究所無操行成績者得免送，惟應提出學校之相關規定或加註說明)
3. 擇優錄取，錄取人數以不超過申請人數之 50% 為原則。

(二) 清寒獎助學金

1. 凡康氏宗親本人及其子女得申請之。(不限會員，但以會員為優先)
 2. 持有戶籍地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卡)或家庭突遭變故，急需協助持有社會局證明者或村里長證明者。
 3. 檢附學業及操行成績單。
- (三) 以上獎學金得獎人員年滿 20 歲者，需為會員身份始得領獎。

五、申請日期及手續

- (一) 每年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向本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各項獎助學金檢附文件
 1. 獎助學金申請書(線上填寫)。
 2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3. 最近一學年度成績單及操行證明文件。
 4. 自傳乙份(線上填寫)。
 5. 生活照乙張(需臉部清晰)。
 6. 申請清寒獎助金者需附清寒相關證明文件。
 7. 特殊才藝或成就得獎證明文件。

六、審查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委員會進行初審。
- (二) 決審：由本會理事長聘請審查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並由理事長主持進行審查之。
- (三) 各組名額擇優錄取，並得視學校、院所、科系別決定之。
- (四) 每戶最多錄取一名。
- (五) 各組獎助名額及金額得視基金狀況，由審查委員會酌予調整之。
- (六) 未盡事宜得由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調整之。

七、頒獎及分享

- (一) 得獎名單於決審後於本會網站公告並書面通知。
- (二) 頒獎典禮將於康氏宗親年度會員大會中舉行，確定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，請得獎者務必參加。

(三) 本會將以網路及刊物分享推廣事宜，以擴大影響。

八、本獎助辦法經本會教育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，提交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，並報請本會理事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